

一条警情,民警与时间赛跑

夜寻轻生女学生

本报讯(杜亚会 记者 唐飞)一条警情,五位民警,十二个小时……3月17日晚10时许,大龙山派出所接警,称一位女大学生有轻生意向。该派出所民警紧急出动,连夜展开搜寻,只为与时间赛跑。

“是大龙山派出所吗?有位女学生可能轻生,现在不知去向,请你们帮忙找找她。”

3月17日晚10时许,大龙山派出所接到某高校保卫处报警,称该校一位大三女学生李某前几日从山东老家回宜后,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割腕照片和轻生消息,目前学校无法联系到她,由于情况紧急,希望得到民警的帮助。

接警后,大龙山派出所民警立即启动紧急预案,并联系110指挥中心请求援助。

深夜,当整个城市进入睡眠的时候,派出所五位民警却心急如焚。因搜寻区域范围广,住户多,时间又在深夜,虽经过一夜寻找,民警却始

终没有找到李某。

参与此次搜寻工作的大龙山派出所民警张艺龙告诉记者,他们多次尝试通过电话及短信与李某取得联系,但对方迟迟没有回应。“电话打了二三十个,直到第二天上午,李某终于接了电话。电话中她显得很焦躁,并要求民警不要再来烦她。这样的话让我们民警仍无法放心,我们表示一定要见到她本人,确认是否安全。”

面对民警的“执着”,李某最终告知了其具体居住地点。3月18日上午10时许,民警将李某找到。经了解,李某因与其母亲发生口角后离家出走,心情郁闷才有了割腕轻生的念头。经民警在场劝说,李某的心情逐渐好转。目前,李某身体并无大碍。

事后,李某给民警发来短信,表示是自己不成熟,一时冲动才做了傻事。短信中,李某写道:“现在好多了,想想你们为我做的,真的很感动。为人民警察点赞!”

上网课的手机丢失

民警通过天网追回

本报讯(胡红松 胡结磊 记者 张培农)3月17日下午,女大学生宋某的家人将一面印有“真心为民办事、倾心替民解忧”的锦旗送往太慈派出所,以表达感激之情。

3月17日上午9时许,太慈派出所接到辖区女大学生宋某的求助,称自己在一快递公司门店取快递返回后不慎将手机丢失,由于疫情期间学校还没有复课,每天都是通过这部手机在家中上网课,里面下载了很多用于学习的课程软件,没有这部手机就无法同步上课,心里十分着急。

民警立即赶往事发地点,找到这家快递公司老板。经询问,老板表示并未发现有人遗忘手机在店里。通过进一步查看,民警发现在离该快递公司门店不远的路口,有一个交通监控卡口,于是在问清楚失主手机丢失的大概时间后,民警又驱车前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调阅事发时段该路口的监控视频,发现该女大学生经过路口后不久,有一名男子在经过该路段时,有弯腰捡东西的动作。民警将视频画面拉近放大,发现该男子弯腰捡的东西就是手机。民警将该男子头像截屏,并在刑侦大队的协助下,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人脸识别比对,成功锁定该男子是辖区太慈镇茶岭村村民徐某某,并很快在其家中找到了该男子。

在铁的事实面前,徐某某承认是他捡到了手机,并将手机以600元的价格卖给了太慈街上一手机营业点。民警对徐某某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一起前往该手机店,成功将手机追回。

3月16日下午,国网怀宁县供电公司的党员服务队正在金拱镇万亩油菜田里检查农业用电设备,那红色的志愿服在遍地金黄的油菜花映衬下显得特别耀眼。连日来,怀宁县紧锣密鼓开展农业用电春检服务工作,现已出动员工36人次,巡视高压线路62条,检查配电台区395处,有效提升线路设备运行水平和安全指数,为群众春耕提供了坚强的电力保障。

钱续坤 程平 摄



购买二手房须提防六个“陷阱”



因价格相对低廉,购买二手房是不少人的选择。相对新建商品房,一些二手房的“社会属性”隐蔽性强,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买卖“二手房”涉及的法律关系也较为复杂。因此,购买二手房时必须防范六个潜在“陷阱”。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 任伟国律师评析:

一、产权状况不明确。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屋不得转让。若房屋设定有抵押,房地产交易中心也不会办理此种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

二、房屋类型不明。现在二手房市场上的房屋大部分为商品房,但也存在部分未转为产权的使用权房。如果这类使用权房未取得产权证,根据有关规定是不能转让的。另外,若求购的是非居住用房,则该房屋的类型必须为商业用房,因为商业用房才可办理营业执照。若购买住宅房,购房人将无法从事预期的商业用途。

三、合同签订人身份不明。房屋买卖合同应由购房人与房屋产权人签订。如果购房人忽略验证合同签订人的产权人身份,购房人仅能向合同签订人追究非常有限的缔约过失责任,即由于合同未成立而给其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举证责任在于购房人。发生这种情形,对购房人非常不利。

四、付款方式约定不明。很多买卖双方通常只关注房屋价款达成一致,结果在其后履行过程中,常常由于某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不明而产生纠纷,受损失的一方因为当初与对方未订有明确条款而只能自认倒霉。

五、交房约定不明。有时买卖双方对于付款方式已有明确的约定,但却疏忽了交房这一重要环节,在此可能会涉及到交房的具体时间等问题。若无具体约定,则可能出现逾期交房,却无法追究业主违约责任的被动局面。

六、非居住用房税费承担人不明。购买、出售非居住用房需缴税费的种类和数额与居住用房有较大差别。签订合同前,双方应先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请教专业人士确定非居住用房买卖应缴税费的具体种类及数额,做到心中有数。

整理:记者 周国庆

与人发生纠纷 男子报警
因为自己酒驾 将受处罚

本报讯(黄永武 记者 张培农)3月18日凌晨3时40分,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值班人员接到110指令:龙眠派出所在龙眠东路工商银行附近处理一起纠纷时,发现一名男子有酒驾嫌疑。

交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派出所处警民警介绍说,他们在处置纠纷警情过程中,发现报警男子身上散发着一股酒味,有酒后驾驶嫌疑。交警现场对报警男子进行询问得知,该男子姓张,持有C1证,17日晚上12时左右和几个朋友吃夜宵喝了几瓶啤酒,18日3时左右独自驾驶着皖H17J**号小型汽车行驶到事发路段时,与一辆停在辅道上的车子里两人发生了纠纷,对方把他给咬了,于是就打电话报警。交警在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场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张某进行酒精检测,显示该男子酒精含量为16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交警随后将张某带到桐城市人民医院抽取其静脉血液,待送往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酒精含量检测。

目前,张某与他人纠纷和酒驾分别由派出所和交警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
约
单
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